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予撤銷。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連同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更改標記）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合共最多1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執行董事：

陳俊傑先生
何觀禮女士
梁錦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達志先生
楊海瑋先生
林全智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
4樓F&G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詳情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包括其他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i)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iii)重選董事；(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v)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46,064,482股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本通函所載之準則。根據該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調整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0,322,413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032,2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 (c) 待上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何觀禮女士及余達志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各自之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何觀禮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余達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該等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願意獲續聘。

董事會於接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獲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14項統一的「核心準則」，以就發行人保護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所作出的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ii)就公司細則進行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對現有公司細則進行標記）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公司細則仍屬有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而言，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與此有關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0至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予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i)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購回股份；(iii)重選董事；(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v)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以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何觀禮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此乃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文件。此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30,322,413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不會額外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032,24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股份之能力將會提高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為該項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於該用途並來自本公司供分派溢利（原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中撥出。

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比較，董事認為若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表示在適用之範圍內,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香港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上升,而該上升可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以購回股份之權力,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如下,而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利後於本公司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7.82%	8.68%
黎樹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8,000,000	7.82%	8.68%

附註:

- (1) 黎樹勳先生間接擁有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0.03%權益。因此,黎樹勳先生視為擁有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所持1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8. 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成交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305	0.250
五月	0.265	0.240
六月	0.300	0.250
七月	0.280	0.241
八月	0.310	0.260
九月	0.285	0.238
十月	0.255	0.160
十一月	0.192	0.162
十二月	0.249	0.16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27	0.151
二月	0.220	0.179
三月	0.230	0.200
四月	0.224	0.15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8	0.158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何觀禮女士（「何女士」），5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女士現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女士現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期間為Laura Ashley Holdings（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ALY）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期間為星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42）之執行董事，且曾擔任馬來西亞及英國大型集團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職位。何女士於管理大型集團公司方面具豐富經驗。

何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何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為9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余達志先生（「余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曾為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77）（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起）、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19）（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71）（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3）（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起）及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22）（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余先生能夠為本公司提供獨立而全面的意見。

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余先生收取董事袍金216,000港元，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及余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其他

概無有關上述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與建議續聘該等董事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

以下為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指新公司細則之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或重排若干條文導致公司細則的條文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公司細則的條文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公司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細則 新公司細則之條文
編號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條文之變更)

封面頁 [此整合版本尚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LERADO FINANCIAL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
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

[附註：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標題 **LERADO FINANCIAL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

(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為止之所有修訂)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相應之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 (hh)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殊決議案；

- (j) 就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規定明文所需之普通決議案之相關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及特殊決議案即屬有效。

- 3(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股份。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贖回任何可於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下可發行或轉換為股份之優先股，惟贖回之條件及方式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並在發行或轉換前釐定。在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之情況下，並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投標方式進行之購買，須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就一般或特定購買事項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同類股份之全體股東享有同等投標權利。

1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44. 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查閱地點為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置存登記冊之其他地點。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之股份。本公司可以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暫停登記於香港存置之登記冊。
56. 除召開法定會議之年度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每年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與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於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之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大會。
-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至於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三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惟如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及如就此議定，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以縮短：
- 61.(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除批准股息、宣讀、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投票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68. 表決時，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
70. 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在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如票數相同（不論為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有關大會主席除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6. (1) 除非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繳付目前就本公司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2) 股東均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某一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屬法人團體之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委任代表，其所代表行使之權力，與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相同。
79.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

- 84.(1) 如股東為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及投票代表其所代表之該法團行使之權力，與法團在身為個人股東之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就本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大會，猶如其為獲授權出席般無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細則內凡提述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均包括法團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
- 84.(2) 倘公司法許可，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每種情況下均為法團），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行事，而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或代表均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同等的權利，惟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有權行使與在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相同，包括表決權及發言權。
- 86.(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授權之前提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據此委任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如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屆時將須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86.(4)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舉行及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罷免任何該董事 (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董事)，而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內是否有相反之規定，惟此舉不影響可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作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然而，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該等大會之通告，須載有列明罷免董事意向之聲明，並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名董事，而在該大會上，該名董事須有權就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
- 86.(5) 因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之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或委任而填補空缺，並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可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
- 154.(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有關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154.(3)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殊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155.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6.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 164.(1) 根據細則第164(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 164.(2) 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以為特別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茲通告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何觀禮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余達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可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之附錄三；及
- (ii)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向相關部門備案新公司細則，以供審批、背書及／或登記）並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相關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一切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或落實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必須註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無權就該等股份個別投票，惟須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作為代表，以彼等之名義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如無作出該推選，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之人士。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